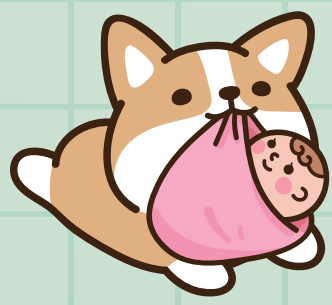




臺北市與您一起守護母嬰健康

孕前健康檢查

孕婦唐氏症篩檢、子癇前症篩檢 守護好孕氣



項目說明		補助對象	補助金額	檢查項目	補助方式
孕前健康檢查	生理女性	1.年滿18歲(含)以上,且設籍臺北市(或配偶設籍臺北市),尚未生育第1胎之民眾。 2.每人終身補助1次。	1,800元	身體檢查(身高、體重、腰圍、血壓)、尿液、血液常規(含海洋性貧血篩檢)、梅毒、愛滋病、德國麻疹抗體、水痘抗體、甲狀腺刺激素、披衣菌抗體及諮詢費等10項	符合資格的民眾 ↓ 攜帶身份證明文件、健保IC卡 (新住民須攜帶居留證及配偶身分證明文件) ↓ 至特約醫療院所填寫同意書,接受檢查 ↓ 享有檢查項目費用之補助(不含掛號費及診察費)
	生理男性		875元	另自由加選檢測AMH(抗穆勒氏管荷爾蒙),每人定額補助500元(須自付差額) 身體檢查(身高、體重、腰圍、血壓)、尿液、血液常規(含海洋性貧血篩檢)、梅毒、愛滋病、精液分析及諮詢費等7項	
孕婦唐氏症篩檢 (擇一補助)	初期	設籍臺北市懷孕第9-13週之婦女或配偶設籍臺北市懷孕第9-13週之新住民婦女	2,200元	1.胎兒後頸部透明區超音波檢測 2.血清檢驗: (1)懷孕相關蛋白A(PAPP-A) (2)貝它人類絨毛膜促性腺激素(β -HCG)	
	非侵入性胎兒染色體檢測(NIPT)	設籍臺北市懷孕第10-20週之婦女或配偶設籍臺北市懷孕第10-20週之新住民婦女	每案定額補助2,500元(須自付差額)	抽血檢測,判斷胎兒染色體異常風險	
	中期	設籍臺北市懷孕第15-20週之婦女或配偶設籍臺北市懷孕第15-20週之新住民婦女	1,000元	2項血清檢驗: 1.甲型胎兒蛋白(AFP) 2.貝它人類絨毛膜促性腺激素(β -HCG)	
子癇前症篩檢		設籍臺北市懷孕第10-13週之婦女或配偶設籍臺北市懷孕第10-13週之新住民婦女	每案定額補助800元(須自付差額)	1.子宮動脈血流脈動係數(PI)超音波檢測 2.血清檢驗: (1)懷孕相關蛋白A(PAPP-A) (2)胎盤成長因子(PIGF)	特約醫療院所名單請至臺北市府衛生局網站/主題專區/婦幼優生/孕產婦健康/助您好孕查詢,或洽臺北市民當家熱線1999(外縣市02-2720-8889)轉1815 
產前遺傳診斷補助		34歲(含)以上孕婦(含配偶設籍臺北市之新住民) - 本人、配偶罹患遺傳性疾病 - 曾生育過異常兒 - 篩檢疑似染色體異常之危險機率大於1/270 - 超音波篩檢,胎兒可能有異常者 - 胎兒疑似基因疾病者	5,000元	羊膜穿刺(低收入戶或優生保健資源不足區民眾,由採檢院所每案另行減免採檢費用新臺幣3,500元)  	

好孕胸章

守護媽咪好「孕」氣,貼心讓座不費力



領取地點



優生保健服務 守護母嬰健康

懷孕期間有任何問題都可以撥打
免付費孕產婦關懷諮詢專線

0800-870-870

